

靖江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征求意见稿)

“十四五”时期是开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征程起步期，也是靖江围绕“跻身全省高质量发展第一方阵、争当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先行市”目标、高扬现代化建设“东线第一帆”、打造生态宜居新靖江的加速期。为切实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厚植水城水乡生态优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国家和省市相关规划计划，编制本规划。本规划主要阐明“十四五”时期全市生态环境保护思路、主要目标、重点任务、重大工程和保障措施，是今后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行动纲领。

第一章 基础形势分析

第一节 “十三五”工作成效

“十三五”以来，全市上下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要求，紧扣“率先领先争先”的发展目标，坚持“创新绿色融合”发展路径，在经济实力稳步攀升的同时，污染防治攻坚战阶段性目标任务圆满完成，生态环境质量明显改善，为率先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任务奠定了坚实的生态环境基础。

污染攻坚成效显著。“263”专项行动、“健康长江靖江行

动”、长江清废行动等深入推进，全面完成生态环境保护约束性目标。2020年全市PM_{2.5}浓度为36微克/立方米，较2015年下降35.9%；空气质量优良率为80.6%，较2015年上升9个百分点。地表水省考及以上断面优III比例达到100%，彭蠡港饮用水源地、明湖备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100%。基本消除建成区黑臭水体。列为土壤污染防治先行区，率先在全省试点开展土壤污染防治动态监管，西来老电镀中心土壤污染修复示范工程获中央媒体点赞。

绿色转型深入推进。不断推进船舶、汽配、工程机械等传统支柱产业高新化、尖端化，大力发展以新材料、新能源、生物医药、节能环保为主导的新兴产业，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规上工业产值的比重达46%。化工关停整治有序推进，清退化工企业88家，退出率达85%，位居泰州第一。推进钢铁、铸造等行业过剩产能淘汰，完成国家和省下达的重点行业压减产能任务。35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全部淘汰或实施清洁能源替代，10家工业炉窑完成整治。全面落实节能降耗，推广节能技术改造，煤炭消费持续削减，单位GDP能耗下降率完成省市下达目标。完成老旧车淘汰和新能源汽车推广任务，国III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中型和重型柴油货车全部淘汰，新建港口岸电系统9套。

长江大保护取得积极成效。划定5类8块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为156.2平方公里，占国土面积比例达到23.8%，其中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占比为9.91%。在全国率先提出“3个1/3”沿江

生态保护理念，全面完成八圩港至罗家桥港生态环境修复任务，卫东港生态湿地工程、滨江生态湿地公园基本建成，恢复沿江生态湿地 20 万平方米，成片造林 3100 亩，城市绿地 7 万平方米，百里岸绿形态初显。全面排查沿江产业项目，分类制定整改方案，腾退生产岸线 6.9 公里。长江靖江段全面实现禁捕退捕，4983 名渔业人口全部上岸。推进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林木覆盖率达到 29%。创成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建成 1 个省级生态工业示范园区、7 个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镇村，获批国家园林城市、国家生态市、省金融生态达标县。

生态环境治理能力不断提升。建成 8 个城镇污水处理厂，铺设污水管网 198.45 公里，城镇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 91.8%。开展新桥夹港沿线村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推进沿线农户生活污水应收尽收，日处理生活污水规模达 85 吨/天。建立城乡生活垃圾投放、收集、运输、处置体系，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 100%。在全省推广创新环卫保洁物业管理垃圾分类收集体系与供销系统可回收物、有毒有害收集体系“两网融合”。沿江港口码头船舶污染物接收设施基本建成，循环经济产业园和固废中心建设有序推进。启动废旧农膜回收。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排放总量分别累计削减 26.18%、24.68%、62.28%、17.51%、17.54%、13.32%、13.19%，完成泰州市下达任务要求。

生态文明治理体系不断完善。出台《靖江市创建国家生态市

工作意见》《靖江市生态创建奖励补助办法》《靖江市创建国家生态市考评办法》等规范性文件，建立了清晰的目标责任制、有效的引导激励机制、多元化的宣传和生态投入机制。落实企业环保信用评价制度，完成 10 余家国、省控企业和 970 余家非国、省控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实施绿色信贷、绿色保险等环境经济政策，引导永固轿配、佐仕科技等 20 家企业和保险公司签订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合同。推行“四查三访一评”环境监管模式，制定责任落实、双提升、考核监督 3 个配套专项方案，重构监管流程，提升监管实效。建成全省首个县级生态红线监管平台、“绿色保姆”服务企业平台，“清爽靖江”环保体验馆被授予全国环境教育示范基地。

表 1 靖江市“十三五”生态建设与环境保护规划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类别	指标	单位	2020 年目标	指标属性	2020 年现状值	完成情况
环境质量	1.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100	约束性	100	完成
	2.地表水好于 III 类水的比例		70.2	约束性	100 (省考及以上)	完成
	3.地表水劣于 V 类水的比例		0	约束性	0	完成
	4.城市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以上的比例		72	约束性	80.6	完成
	5.城市重污染天数减少率		30	约束性	50	完成
	6.PM _{2.5} 年均浓度	ug/m ³	44.8	约束性	36	完成
	7.耕地土壤环境质量达标率		100	约束性	100	完成
污染物总量控制	8.化学需氧量	(吨/年)	完成泰州市下达的减排任务	约束性	8701	完成
	9.氨氮			约束性	1121	完成
	10.二氧化硫			约束性	10542	完成

类别	指标		单位	2020年目标	指标属性	2020年现状值	完成情况
	11.氮氧化物				约束性	7649	完成
	12.总氮				预期性	1958	完成
	13.总磷				预期性	125	完成
	14.重点行业烟粉尘（火电、钢铁）				约束性	“十三五”期间未考核该项指标，且全市现有火电厂、钢铁企业均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烟粉尘排放大幅削减。	
	15.挥发性有机物				约束性	7552	完成
污染治理	16.污水处理	城市污水处理率		95	预期性	95.18	完成
		建制镇污水处理设施覆盖率		100	预期性	100	完成
	17.生活垃圾处理	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100	预期性	100	完成
		建制镇生活垃圾收运体系覆盖率		100	预期性	100	完成
	18.规模化养殖场（小区）治理率			100	预期性	100	完成
	19.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			100	预期性	100	完成
	20.危险废物处置利用率			100	预期性	100	完成
生态保护和建设	21.生态红线区域面积占国土面积比例			21.78	预期性	23.8	完成
	22.自然湿地保护率			50	预期性	52	完成
	23.林木覆盖率			24	预期性	29	完成

第二节 存在主要问题

生态环境仍有差距。空气环境质量总体居全省中下游，PM_{2.5}浓度尚未达标，优良天数比例（80.6%）与周边城市如皋市（84.4%）、张家港市（84.7%）等仍有差距。水环境质量达标

不稳定，新十圩港大桥国考断面水质波动较大，部分新增断面距水质目标考核要求有差距，43%的入江河道尚未稳定达到Ⅲ类标准，实现清水入江任务艰巨。城区黑臭河道存在返黑返臭风险，28条农村黑臭河道有待整治。饮用水水源地位于长江彭蠡港，为开放式饮用水源地，受码头、水上运输等外部影响较大，存在水环境风险隐患。

资源利用效率仍待提升。船舶、机械等要素需求高、资源消耗高产业在制造业中占比超过70%以上，装备、木材加工、粮食加工等产业多处于价值链中低端，发展质量和效益仍待增强。以船舶制造、汽车零部件及空调配件等机械加工为主的行业分布点多面广，镇街工业企业空间布局散乱，土地开发强度达到27.48%，接近国际警戒线。从岸线资源看，全市拥有长江黄金水道岸线61.78公里（干流岸线52.4公里、洲岛岸线9.38公里），其中35公里深水岸线已使用近半，局部江段岸线利用效率低。

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仍需强化。全市“一盘棋”的系统思维有待深化，生态环境联防联控机制不健全，部门间、部门与镇街（园区）间、镇街（园区）间缺乏有效协同联动，统筹推进经济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的集成度不高。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总体运行水平不高，生祠、季市、新桥等镇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污水收集率较低，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缺口大、历史欠账多。固废危废处置设施建设滞后，一般工业固废无分拣处置场所，所产生的危险废物需依托周边地区及外省处置单位进行利用处置，成本

高。天地一体化生态环境监测网络有待进一步完善，污染物快速溯源监测能力需强化。

第三节 “十四五”面临形势

“十四五”是美丽中国建设承上启下的重要时期，随着美丽江苏建设、长三角一体化战略纵深推进，长三角制造市、生态宜居新靖江建设不断加速，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将处于负重前行、大有作为的关键期，也是实现生态环境质量明显改善的攻坚期、窗口期，机遇与挑战并存。

（一）面临机遇

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双碳”目标、COP15大会为生态宜居靖江建设提供思想指引和行动指南。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就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提出的一系列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为新发展阶段生态文明建设提供根本遵循。“2030年前实现碳达峰，2060年实现碳中和”目标将助推全市经济社会系统发生根本性变革，为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了重要抓手。《生物多样性公约》第十五次缔约方大会（COP15）以“生态文明：共建地球生命共同体”为主题，强调需要在所有经济部门和社会采取紧急和综合行动、组合措施以实现转型变革，遏制和扭转生物多样性丧失，为全市把生态文明建设及生物多样性保护摆在经济发展的突出位置，建设生态宜居靖江、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提供指引。

长江大保护、“水韵江苏”、泰州“幸福水天堂”建设，为

进一步发挥黄金岸线资源优势、实现“清水入江”提供契机。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长江经济带发展，强调“要把修复长江生态环境摆在压倒性位置，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努力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绿色发展示范带”。美丽江苏建设提出，要着力塑造“水韵江苏”人文品牌，强化水文化建设，维护水生态健康，全面展现“河畅、水清、岸绿、景美”的水韵特色。泰州将贯彻省委“彰显江海文化的底蕴与自信，全力打造令人向往的‘幸福水天堂’、崛起中部的产业增长极”新要求，进一步彰显以水秀城、以绿美城、以文润城、以业兴城的水城水乡人文特色。靖江依水而生、因水而兴，岸线资源丰富，长江（靖江段）是江苏沿江少数最具成片和大规模开发价值的岸段之一。长江大保护战略、“水韵江苏”、泰州“幸福水天堂”建设将助力靖江进一步优化沿江保护开发利用格局、提高岸线资源利用效率，也将为解决水环境突出污染问题、全面改善水生态环境质量、实现“清水入江”提供契机。

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为从源头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提供有利条件。根本解决污染问题，70%靠产业结构调整，30%通过末端治理。作为苏中制造业强市，靖江在智能制造方面已具备较好基础，拥有一批全国乃至全球的行业单打冠军、隐形冠军，企业主导或参与制定国际、国家行业标准 201 项。随着进入后工业化时代，向“苏中智造第一市”迈进，有能力抓紧全球科技产业变革新机遇，加快船舶、汽车零配件等传统产业实现高端化和全

面智能化，推进工业绿色化改造，从源头助推污染物排放和能源消耗进一步下降，缓解资源环境承载约束。

经济基础雄厚且持续向好，为生态环境治理提供物质支撑。习近平总书记在江苏考察时强调，生态环境投入不是无谓投入、无效投入，而是关系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可持续发展的基础性、战略性投入，把保护生态环境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靖江市经济基础雄厚，疫情后经济运行稳步回升，地区生产总值突破千亿大关，人均 GDP 达 2.25 万美元，位列全省第七。随着经济发展持续向好，有能力在 PM_{2.5} 和臭氧协同控制、VOCs 精细化治理、农业面源防治、生物多样性保护等生态环境重点领域加大财政投入，强化技术支撑，补齐生态环境基础设施短板，全面提升生态环境保护 and 治理能力。

部省共建、厅市共建将释放政策红利，为生态环境保护提供坚实的制度保障。江苏作为全国唯一部省共建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试点省，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将全面推进，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和制度创新的红利将逐步释放。泰州与省生态环境厅开展共建减污降碳、源头治理试点市战略合作，在生态环境承载力约束机制、绿色低碳发展、生态环境执法监督、生态环境保护责任体系、生态环境社会行动体系等领域先行先试、共建共享，为靖江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协同并进创造良好政策环境。

（二）面临挑战

协同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的任务仍然艰巨。《靖江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到 2035 年人均地区生产总值在 2020 年基础上实现翻一番,居民人均收入实现翻一番以上。“十四五”时期要实现地区生产总值增速、工业投资增速高于全省平均水平,高质量发展综合指数排名进入全省 20 位并持续提升。在当前经济发展尚未与污染排放、资源能源消耗实质性脱钩的情况下,“十四五”期间,随着经济总量尤其是工业经济的不断壮大,将面临经济发展更高质量、主要污染物减排、碳排放强度不断降低和环境质量进一步改善的多重挑战,统筹经济发展和环境保护的压力依然较大。

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压力加大。全市大气环境污染日趋复杂,PM_{2.5}与臭氧、挥发性有机物与氮氧化物等新老大气环境问题并存。紧邻工业发达地区,面临输入性、流动性空气污染,不确定性因素增加,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压力大。水环境质量改善成效不稳固,农业面源污染和生活源影响凸显,且农业面源有效治理手段尚缺乏,在短时间内提升水环境质量难度较大。随着新增 2 个国考断面、6 个省考断面,考核不达标风险显著增加。

减排潜力和空间收缩,环境治理难度凸显。“十三五”期间,通过推进钢铁企业超低排放改造、燃煤锅炉和工业炉窑整治、落后产能淘汰关停及工业企业 VOCs 治理设施安装运行等重点工程,实现全市 PM_{2.5} 下降 35.9%、空气优良率上升 9 个百分点。

通过实施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河道疏浚整治和工业、生活、农业三源控污等工程，实现省考以上断面水质达标率和优Ⅲ比例达到100%。但生态环境根本好转拐点尚未来临，且当前相对容易实施，成本相对较低的污染减排措施大多已完成，污染减排空间收窄，治理难度越来越大。这要求转变治理路径和方式，更加注重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

第二章 指导思想与主要目标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围绕“长三角智造市、一体化示范区、高质量幸福城”定位，以生态宜居新靖江建设为目标，以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为引领，以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为抓手，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坚持系统治理、源头治理，统筹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进生态环境治理现代化建设，实现“蓝天常驻”、“清水入江”、“净土永护”，在全省“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的新征程中打造生态宜居新靖江样板。

第二节 基本原则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将生态环境保护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精心培育并合理利用优质自然资源和优美生态环境，增强和提高优质生态产品供给能力。统筹经济生态化与生态化经济，探索经济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相得益彰、协同增效的绿色发展之路，加快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

坚持源头治理，综合施策。把源头治理作为根本策略，切实从源头上减少污染物排放，将生态环境保护主动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加快建立减污降碳一体谋划、一体部署、一体推进制度机制，推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

坚持问题导向，精准施策。遵循客观规律，抓住主要矛盾和矛盾的主要方面，因地制宜、精细管理、科学施策。落实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加强全过程监管，提高环境治理针对性和有效性。

坚持系统观念，协同增效。统筹污染治理、生态保护、应对气候变化，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和区域协同治理，增强各项举措的关联性和耦合性，推动生态环境明显改善。

坚持示范创新，彰显特色。立足生态环境保护重点领域，实施创新驱动，充分发挥科技创新、制度创新引领作用，创新生态环境保护体制机制，探索具有靖江特色的生态环境治理和监管模

式，强化试点示范带动作用。

坚持以人为本，共享共治。把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摆上重要议事日程，不断加以解决，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充分调动社会各方面参与生态环境保护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形成政府、企业和社会多元主体参与及多方互动的“共享共治”生态环境治理模式。

第三节 主要目标

到 2035 年，广泛形成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式，碳排放提前达峰后稳中有降，生态环境根本改善，蓝天白云、绿水青山成为常态，土壤基本实现安全利用，生态系统趋于良性循环，建成长三角区域知名的生态宜居幸福城，“强富美高”新靖江展现现代化图景。

到 2025 年，生态文明建设取得新进展，生态环境明显改善，“一山灵秀、九港水美、百里岸绿”生态城市格局逐步形成，生态宜居靖江基本建成。

绿色低碳发展加速。生产生活方式绿色低碳转型成效显著，能源资源利用集约高效，碳排放强度持续降低，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耗降低、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例、单位 GDP 二氧化碳排放下降率完成泰州市下达目标任务要求。

环境质量明显改善。空气质量全面改善，空气质量达到优良天数比例达到 83%，细颗粒物 PM_{2.5} 年均浓度达到 33 $\mu\text{g}/\text{m}^3$ ，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水环境质量稳步提升，地表水省考及以上断

面优III比例达到 100%，通江河流水质基本达到地表III类水标准，全面消除建成区黑臭水体、劣V类水体。主要污染物减排完成泰州市下达任务。

生态系统稳定性持续提升。创成国家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修复稳步推进，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功能不降低，自然湿地保护率达到 60% 以上，生物多样性得到有效保护，生态质量指数稳步提升。

生态环境治理取得新突破。生态环境基础短板加快补齐，城市污水集中收集率达到 75%，行政村生活污水处理率达 85% 以上、自然村治理率和农户覆盖率大幅度提升。危险废物与新污染物环境风险防控能力明显增强，生态风险防控体系更加完备，环境风险得到有效控制。生态环境监管能力明显提高，生态环境监测监控能力显著增强。

表 2 靖江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指标体系

类别	序号	指标名称	2020 年现状值	2025 年目标值 [五年累计]	属性
环境质量	1	空气质量达到优良天数比例 (%)	80.6	83	约束性
	2	细颗粒物 PM _{2.5} 年均浓度 (微克/立方米)	36	33	约束性
	3	地表水省考及以上断面达到或优于 III 类水比例 (%)	100	100	约束性
	4	地表水劣 V 类水体比例 (%)	0	0	预期性
	5	地下水质量 V 类水比例 (%)	20	完成泰州市 下达指标	预期性
绿色低碳发展	6	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耗降低 (%)	2.5	[完成泰州市 下达指标]	约束性
	7	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 (%)	-		约束性
	8	单位 GDP 二氧化碳排放下降率 (%)	-		约束性

类别	序号	指标名称		2020年现状值	2025年目标值 [五年累计]	属性
生态系统	9	生态空间 保护区域 占陆域国 土空间面 积比例	生态保护红线占陆域国土面积比例（%）	9.91	面积不减少， 性质不改变， 功能不降低	约束性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占陆域国土空间面积比例（%）	13.98		
	10	生态质量指数（EQI）		-	稳步提升	预期性
	11	林木覆盖率（%）		29	完成泰州市 下达指标	约束性
	12	自然湿地保护率（%）		52	≥60	预期性
	13	重点生物物种数保护率（%）		100	100	预期性
	14	长江自然岸线（含生态修复及景观生活改造岸线）保有率（%）		39.6	49.9	预期性
生态环境治理	15	重点工 程减排 量	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万吨）	-	[完成泰州市 下达指标]	约束性
			氮氧化物减排量（万吨）	-		
			化学需氧量减排量（万吨）	-		
			氨氮排放量减排量（万吨）	-		
			总氮排放量减排量（万吨）	-		
			总磷排放量减排量（万吨）	-		
	16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100	100	约束性
	17	重点建设用地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		-	完成泰州市 下达指标	约束性
	18	城市污水集中收集率（%）		-	75	预期性
	19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		行政村生 活污水治 理率达到 85%	完成泰州市 下达指标	约束性
20	放射源辐射事故年发生率（%）		0	0	预期性	
满意度	21	公众对环境质量改善满意度（%）		-	≥90	预期性

第三章 加强源头治理，促进绿色低碳发展

以源头治理为根本策略，以优布局、调结构和提效率为着力点，优化绿色发展布局，加快产业结构调整，全面提升资源能源集约高效利用水平，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

第一节 强化生态环境源头防控

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推进“三线一单”与国土空间规划衔接，强化以“三区三线”和“三线一单”为核心的全域空间管控。加强“三线一单”在政策制定、环境准入、园区管理、执法监管等方面应用，从源头上预防环境污染，从布局上降低环境风险。健全以环评制度为主体的源头预防体系，落实相关行业环评审批原则和准入条件，强化环评在重点领域重点行业源头预防的效力，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推动碳排放评价、环评、能评融合，对“两高”项目集中、环境承载力超负荷的地区，实行建设项目（除重大民生项目）重点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实施更加严格的排污许可要求，推动低端落后产能淘汰。有序推进靖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江阴—靖江工业园区等园区污染物限值限量管理，推进园区污染物排放状况与规划环评、项目环评审批挂钩，调整不符合生态环境功能定位的产业布局、规模和结构，将开发强度控制在生态环境承载力范围内。

有序开发利用土地和岸线资源。开展节地水平和产出效率“双提升”行动，实施建设用地总量和强度“双控”，建立“增存挂钩”机制。推进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积极盘活农村闲置和

低效利用的建设用地，实现土地产出率高于全市平均水平 30%。实施腾出土地再利用政策，为新兴产业发展腾出土地和资源环境空间。加快港口、岸线资源整合，以八圩作业区、新港作业区深水岸线为重点开发区，推动沿江港口集约化、大型化建设，充分挖掘 5 万吨、10 万吨级深水岸线码头吞吐、停泊能力。推进生态绿色沿江港口建设，分阶段有序推进非法码头、深水潜用码头退出岸线，大力推动不开发岸线区码头搬迁、湿地修复、退渔还湿，保障港口岸线资源有序开发和合理利用。到 2025 年，长江干流岸线生产性利用率控制在 50% 以内。

第二节 推进产业结构绿色转型

推进重点行业绿色低碳化改造。优先对船舶制造、汽车零部件、电机电器、机械装备等传统行业实施智能化、绿色化改造，在钢铁、造船、化工等行业实施减污降碳行动。加快培育金属材料、船舶海工、汽车零部件、机械装备、电机电器及空调暖通等产业集群，推进靖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江阴—靖江工业园等园区循环化改造，到 2025 年，省级以上工业园区全部达到绿色园区标准。全面促进清洁生产，依法在“双超双有高耗能”行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到 2025 年，实施清洁生产审核的重点企业比例达 100%。

加快培育绿色低碳产业。深入推进“智能制造城”建设，在船舶制造、汽车零部件、电机电器、工程机械等行业，加快培育一批泰州市级以上“专精特新”“科技小巨人”企业。实施科创

型企业“强基育苗”工程，培育壮大航空装备、大健康、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等低污染、低能耗新兴产业和高高新技术产业。推进建设循环经济产业园，推动园区企业间和企业内部循环链条培育延伸，探索建立资源联供、产品联产和产业耦合共生的循环经济发展模式。加快发展现代物流、科技服务、金融服务、数字产业和特色旅游业。到 2025 年，生产性服务业增加值占全市服务业增加值比重达 45%。

加快农业绿色发展。推进实施重点作物绿色高质高效行动，加快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发展，打造农产品地理标志生产基地、部省优质农产品基地。大力发展低碳有机循环生态农业，探索构建农牧（渔）循环、种养结合等绿色低碳发展模式，积极创建国家及省级畜禽标准化生态健康养殖示范场。

构建绿色供应链体系。鼓励高技术船舶、汽车零部件、空调暖通等行业开展绿色设计、绿色生产、绿色采购，构建绿色产业链。推进车汇莱汽车循环经济制造项目建设，开展各类汽车零部件资源循环利用再制造及汽车后市场综合服务。以空调暖通、节能环保等产业为重点，支持企业率先实施绿色战略、绿色标准、绿色管理和绿色生产等体系改造，打造一批高水平的绿色工厂。到 2025 年，创建 5 家绿色工厂。加强无害化、节能、环保的绿色产品研发认定及推广应用。全面开展工业企业“亩产论英雄”“创新论英雄”为导向的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机制，实施能效、水效、环保“领跑者”制度。

加快淘汰落后低效产能。根据国家、省、市落后生产能力淘汰指导目录，结合靖江实际，制定范围更广、标准更高的落后产能淘汰政策，开展“两高”行业整治“回头看”，加大监管力度。结合工企评价工作，实施差别化资源要素配置政策，加快镇街、村级工业集聚点升级改造。通过政府回购、土地等量置换、无偿回收等措施，持续推进占用长江岸线低端项目。分类实施“散乱污”企业关停取缔、整合搬迁、整改提升。

第三节 有序推进能源结构调整

进一步提高能源利用效率。深化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除现有电力、钢铁等燃煤企业外，禁止其他工业企业使用燃煤锅炉、窑炉。巩固散煤治理成果，建设无烟城市。实施能效提升计划和节能改造工程，推进工业、建筑、交通、公共机构等重点领域节能降耗。鼓励供热企业发展智慧热网，推进节能减排。到 2025 年，规模以上企业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比 2020 年大幅下降。

加快清洁能源供给替代。按照宜电则电、宜气则气的原则，推进清洁能源替代，加快推进江苏苏源热电有限公司机组煤改气项目，加大天然气消费比重，提高电煤使用比重。进一步扩大管道燃气受益面，提升乡镇燃气用户覆盖率。推进华达科技新能源创新中心建设，因地制宜发展太阳能光伏发电、生物质能等清洁能源，完善天然气输配管网，推进储配设施、压缩天然气（CNG）和液化天然气（LNG）加气站等清洁能源基础设施建设，实现供

能方式多元化、清洁化。

第四节 发展绿色低碳交通运输

推进货物运输绿色转型。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和运输组织方式，大力发展水路、管道等清洁运能。全面提升靖江港能级，推进新港作业区转型升级，构建“公铁水”多式联运体系，推动煤炭、矿石等大宗货物中长距离运输由水路运输。鼓励港口、航运等企业加强协作，大力发展集装箱多式联运。

推广绿色低碳交通工具。实施“绿色车轮”计划，鼓励新能源、清洁能源汽车消费替代。到 2025 年，全市清洁能源和新能源公交车占比 100%，新投入出租车中清洁能源和新能源车辆占比 100%。加快推广节能环保船型，推广绿色循环低碳工程机械设备，调整优化交通施工机械装备、工程船舶结构。完善充电站（桩）等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在物流园区、客运场站规划建设专用充电站及快速充电桩。大力发展岸电系统，完善沿江、沿河码头岸电系统正常运维体系。引导船舶优先使用岸电，积极推进登记船舶受电设施改造，逐年提高岸电设施使用率，到 2025 年沿江码头船舶岸电利用率不低于 90%。完善公共交通系统和换乘体系，推进绿色公交建设，提高公共交通出行率。推进城市步行和自行车等慢型服务系统建设，倡导绿色出行。

第四章 坚持 PM_{2.5} 和臭氧协同控制，实现“蓝天常驻”

紧扣 PM_{2.5} 和臭氧浓度“双控双减”，持续推进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强化 VOCs、NO_x 等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和区域协同治理，开展固定源、面源、移动源治理，持续提升空气质量。

第一节 推动 PM_{2.5} 和臭氧“双控双减”

协同开展 PM_{2.5} 和臭氧污染防治。紧扣 PM_{2.5} 和臭氧浓度“双控双减”，实施更为严格的 VOCs 减排比例要求，开展臭氧污染联防联控。对监测站、靖城中学、省靖中专 3 个省控站点周边 3 公里范围内重点污染源进行摸底调查，建立完善涉气污染源排放清单，严格重点领域 VOCs、NO_x、颗粒物排放控制。统筹考虑 PM_{2.5} 和臭氧传输规律和季节性特征，研究制定 PM_{2.5} 和臭氧协同控制方案，分区域、分行业实施差异化精细化协同管控。实行臭氧季节性控制，分类分级制定臭氧污染季节重点 VOCs 企业强化减排计划与差异化减排措施。

完善大气污染防治体系。深化“点位长”负责制，设立三级“点位长”，严格落实空气质量目标责任制。完善大气污染防治协调会议制度，分别建立建筑工地扬尘、餐饮油烟、VOCs 等专项整治领导小组，明确承担主体责任的牵头及配合单位，形成齐抓共管、协同推进的工作合力。建立问题闭环机制，对发现的涉气污染问题，实施动态销号工作流程，形成排查、交办、整改、反馈、督查闭环监管。

织密空气环境质量监测网络。在 3 个空气质量监测站点周边区域、靖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一区四园和江阴—靖江工业园、污染

物输送通道以及主城区等重点区域，网格化布设空气监测微站，配置大气走航监测车。采取“网格化监控+走航监测”方式，及时跟踪治理污染源。开展大气环境质量分析，对高峰时段及异常情况超前预判、及时响应。

第二节 深入推进 VOCs 治理

实施 VOCs 综合整治。大力推进低挥发性有机物等原辅料源头替代，落实《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全面排查使用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推进实施 VOCs 源头替代，培育一批源头替代示范型企业。严格准入要求，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推进船舶制造、工业喷涂、不干胶、医药化工等重点行业 VOCs 深度治理，对 VOCs 排放量 10 吨以上的工业企业实施“一企一策”治理。完成涉 VOCs 工业园区、企业集群排查整治，开展工业园区常态化走航监测、异常因子排查溯源等，建设 VOCs 达标排放示范区。推进工业园区、企业集群共建共享污染治理设施，建成集中喷涂中心。

加强 VOCs 无组织排放管理。严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推动企业实施生产过程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技术改造，强化生产工艺环节的有机废气收集。强化 VOCs 物料全环节的无组织排放控制。推进船舶制造、工业涂装、涂布不干胶等重点行业企业，错峰开展涉 VOCs

停检修和储罐清洗作业，加强非正常工况排放控制，规范装置开停工及维检修流程。

第三节 持续加强污染源治理

推进固定源深度治理。推进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对火电、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实施“回头看”，加强国信电厂等已完成超低排放的企业运营管理，确保稳定达到超低排放水平。2025年前，完成超低排放改造以外的重点涉工业炉窑行业提标改造或清洁能源替代。开展工业喷涂、涂布不干胶行业无组织排放控制监测监控试点，完成无组织排放深度治理。

加强城市面源污染治理。深入开展控尘行动，实现规模以上工地、码头视频监控、扬尘监测、喷淋、洒水扬尘设施全覆盖。严格落实施工场地“六个百分百”制度，推进“智慧工地”建设。加强渣土车辆运输管理，实施全封闭运输。开展“清洁城市”行动，提高道路清扫机械化和精细化作业水平，到2025年，主城区基本实现机械化清扫全覆盖，镇级达到80%以上。加强堆场、码头港口装卸扬尘控制，逐步建立健全港口粉尘防治与经营许可挂钩制度，从事易起尘货种装卸的港口应当安装粉尘在线监测设备。推进运输过程中扬尘监管，所有散装物料车辆必须全部苫盖。持续加强农村大气防治引导，落实秸秆禁烧和秸秆利用长效机制。加强全市餐饮单位油烟治理，合理优化餐饮场所布局，鼓励有条件地区因地制宜建设油烟“绿岛”项目，推广集约化治理。

加强移动源污染治理。加快淘汰国III及以下排放标准的柴油

货车以及采用稀薄燃烧技术或“油改气”的老旧燃气车辆和农用机械。强化机动车排放监管，定期开展柴油车排放路查路检和机动车入户监督抽测，推进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 I/M 制度实施全覆盖监督检查。对新非道路移动机械生产、进口、销售企业实施常态化环保达标监督检查，2023 年起区域内施工的移动机械必须达到国Ⅲ及以上标准。强化船舶污染治理，推动内河船舶改造和船舶发动机升级或尾气处理，加强颗粒物和氮氧化物排放控制。

加强油品监管。全面加强汽油品储运销排放控制，落实原油成品油码头油气回收设施建设与使用要求，督促新建原油、汽油、石脑油等装船作业码头全部安装油气回收设施，加大对原油、成品油装船泊位油气回收设施使用的检查力度。禁止船舶在长江干流和内河航道使用高硫燃油，内河和江海直达船舶必须使用硫含量不大于 10 毫克/千克的船用燃油，海船进入内河排放控制区应使用硫含量不大于 1000 毫克/千克的船用燃油。

第四节 强化污染天气应对及区域联防联控

优化污染天气应对体系。依托网格化大气监测网络，加强空气质量预测预报能力建设，提高预报准确率。健全 PM_{2.5} 和臭氧重污染天气预警应急的启动、响应、解除机制和溯源机制，开展绩效分级，评定豁免企业，实施差异化管控。科学研究全市污染天气响应的应对机制，制定“一厂一策”应急减排方案，细化落实到具体生产线、生产环节、生产设备，实现精准化管控。

强化大气污染区域联防联控。推进市内大气污染联防联控纵

向和横向联动，建立部门间和镇街间协作机制，加强应急会商能力和指挥能力建设。积极联合上风向城市开展臭氧污染联防联控，实施统一预警溯源、统一监管执法、统一考核评估与奖惩。

第五章 坚持低碳同行，推进温室气体减排

把碳达峰碳中和纳入生态文明建设总体布局，开展低碳靖江行动，强化温室气体排放控制，协同推进应对气候变化与环境治理、生态保护修复，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建设低碳靖江。

第一节 开展低碳靖江行动

深入推进碳达峰行动。加快编制实施碳排放达峰专项规划，有针对性制定减排方案和管控措施，明确达峰目标、路线图和实施路径。推动电力、钢铁等行业率先达峰。鼓励高能耗企业制定二氧化碳达峰行动方案。实施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加强达峰目标过程管理，将碳排放强度降低目标纳入年度考核，确保完成泰州市下达的降碳目标。

开展低碳试点创建。推进系列“绿色低碳”示范试点创建，在低碳企业、低碳学校等领域打造标杆典型。支持靖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试点建设低碳示范园区、靖江特殊钢等企业试点建设低碳示范企业，鼓励探索建设碳捕集、利用与封存示范工程。

积极参与碳排放市场交易。完善重点单位碳排放监测、报告与核查制度，加强基础统计能力建设。组织开展相关企业履约培

训、碳交易培训，推进江苏国信靖江发电有限公司、江苏苏源热电有限公司在碳交易市场启动交易后履约，保证两家企业履约率达 100%。根据国家总体部署，有序推进其他重点行业参与碳交易市场。积极探索碳金融服务创新。

积极培育绿色低碳生活方式。深入开展反过度包装、反粮食浪费、反过度消费行动，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方式。积极推动绿政、绿造、绿苑、绿家、绿蕾等工程。大力引导绿色消费，研究制定政府绿色采购目录，完善政府绿色采购制度，对获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的产品予以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取补贴、积分奖励等方式积极引导消费者购买节能与新能源汽车、高能效家电、节水型器具等节能环保低碳产品。加强城市交通干线、机场等交通运输噪声污染防控，推进文化娱乐、商业经营中社会生活噪声热点问题日常监管和集中治理，营造宁静生活环境。

第二节 严控温室气体排放

降低重点领域二氧化碳排放。开展碳排放强度对标活动，支持建材、化工领域推广低碳新工艺、新技术，采取原料替代、生产工艺改善、设备改进等措施减少工业过程温室气体排放。鼓励煤电、钢铁等行业开展二氧化碳捕集、利用与封存（CCUS）技术研究，支持采取原料替代、生产工艺改善、设备改进等措施减少温室气体排放。推行绿色施工方式、节能绿色建材、装配式建筑，加强新建建筑生命周期全过程管理。实施“绿屋顶”计划，

推动城乡建筑领域太阳能光电技术应用，推进光伏瓦、光伏幕墙等建材型光伏技术在城镇建筑中一体化应用，支持在农村地区发展离网式光伏发电。到 2025 年，城镇新建建筑中绿色建筑面积占比达到 100%。

加强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排放控制。实施含氟温室气体和氧化亚氮排放控制，推广六氟化硫替代技术。发展标准化规模种植养殖，实施畜禽粪便沼气等能源化工程，控制农田和畜禽养殖甲烷和氧化亚氮排放。加强污水处理厂和垃圾填埋场甲烷排放控制和回收利用。

增加生态系统碳汇。增强温室气体吸收能力，推进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加强林业建设，稳步增加森林资源总量和质量。实施农业绿色发展行动，加强高捕碳固碳作物种类筛选，实施作物品种替代，研发生物质炭土壤固碳技术，提高土壤有机质含量，增加农田土壤生态系统固碳能力。

第三节 提升气候变化应对能力

完善应对气候变化管理体系。研究制定本市应对气候变化管理政策，加快工业、能源、交通运输及建筑领域控制温室气体排放行动计划制定，研究提升森林、草地、农田、湿地碳汇等相关政策。健全应对气候变化工作体制机制，明确部门责任分工，建立健全各部门间协同联动工作机制和定期会商机制。推进重点企业（事）业单位温室气体排放数据报告制度及温室气体排放数据信息系统与信息披露制度，鼓励企业主动公开温室气体排放信息，

国有企业、上市公司、纳入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的企业要率先公布温室气体排放信息和控排行动措施。强化气候领域人才队伍建设，开展应对气候变化、推进碳达峰和碳中和培训。

统筹大气污染与温室气体协同减排。对全市温室气体及排放强度进行全面摸底，常态化编制温室气体清单和协同控制重点源清单。针对系统控制重点源清单，积极建立示范试点，探索同步降低温室气体和污染物排放的方案措施。推动温室气体排放管理与大气污染防治监测、评价、执法、考核等体系有效融合，推动排放单位监管、排污许可制度、防治措施等融合。

第六章 坚持“三水统筹”，实现“清水入江”

坚持污染减排与生态扩容两手发力，统筹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开展水环境综合整治，推进工业、生活、农业、船舶污染治理，强化“控源截污”，大力推进美丽河湖建设，促进水生态恢复，实现“清水入江”。

第一节 推进水环境综合整治

强化水环境质量目标管理。开展新增国考断面问题排查和干支流监测溯源，编制水质不达标水体限期达标方案。紧盯“保Ⅲ增Ⅲ”断面，实施溯源整治、指导帮扶、预警督办、执法监管等强化措施，确保完成水环境改善约束性指标。绘制靖江全域水质“一张标图”，摸清 39 条通江河流水环境状况和污染源，以国

省考断面所在河流为重点，“一河一策”有针对性推进水陆联治、控源截污、清淤疏浚、生态修复等，提高河道纳污和自净能力。到 2025 年，通江河流水质达到Ⅲ类，全面消除劣 V 水体。开展水环境承载力评价，明确各断面汇水范围内重点河道支浜环境排放要求，实施差异化管控。针对汛期水质滑坡明显断面，“一断面一策”编制汛期防范应对方案，做好汛期水质保障。

全面开展排污口溯源整治和规范化管理。全面开展长江干流、通江河流及主要支流沿线排口排查，建立基础台账，逐一明确排污口责任主体。率先建立国省断面河道排口电子档案，实现排口全生命周期监管。按照“取缔一批、合并一批、规范一批”要求，实施入江入河排污口分类整治。建立整治销号制度，形成排污口保留清单，开展日常监督管理。有序推进国省考断面所在河流及支流灌溉退水排口、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及养殖小区排污口、规模化水产养殖排污口等纳入日常监管。

加快建成区水体消劣提质。全面梳理建成区水体情况，制定水体清单，开展建成区水体消劣提质行动，到 2025 年，实现建成区重要水体达到清水绿岸、鱼翔浅底。制定城区已完成治理水体的保洁管护措施，健全长效管理机制，巩固提升黑臭水体治理成效，防止返黑返臭现象。

推进水质状况动态监测。实施水质自动监控网建设项目，以十圩港水系及城区河道水质监测网建设为重点，完善 39 条通江河道自动监测站、靖泰界河跨界引水通道水质监测站、主城区

29 河道水质监测站、国省考断面超标支流布设浮标式水质监测站设备，逐步延伸到不能稳定达标的通江河道超标支流，实现 24 小时动态监测，形成覆盖全市的水质监测监控网，全面准确把握水质状况。

第二节 巩固深化水污染治理

深化工业源污染防治。全面推进工业园区污水管网排查整治，着力提升靖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本部、城北园区、城南园区、江阴—靖江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能力，推动园区生产废水应纳尽纳。开展工业企业“三口”专项整治，规范排污口设置，消除污水直排口。加强化工、电镀、印染等重点涉水行业废水治理，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以沿街、沿河为重点，整治“小散乱”排水，建立小微企业动态管理机制，防控小微企业环境违法行为。建立健全项目环评审批与区域环境质量联动机制，对水环境考核不合格区域，暂停审批新增超标水污染物指标的建设项目；项目所在区域内水环境质量下降，项目拟采取措施不能满足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暂停审批项目环评；未完成年度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的地区，暂停新增相关污染物项目的审批。

推进城镇生活污水治理。全面推进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精准攻坚“333”行动，加快“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达标区建设”，到 2025 年，建成区 62.2% 的区域建成“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达标区”。开展城镇区域水污染物平衡管理，补齐污水收集处理缺口。

以沿江区域、城郊结合部、老城有机更新区域、新开发生活片区及十圩港流域为重点，实施生活污水“纳管接厂”工程，加快污水收集管网建设、截污与破旧管网修复，逐步改造生态处理和简易式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实现城镇建成区污水管网全覆盖、全收集、全处理。统筹建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综合利用或永久性处理处置设施，建立污泥转运和处理处置全过程可追溯监管体系。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深入推进村庄生活污水 PPP 项目建设，确保沿江 4 公里、39 条入河道等重点区域污水处理设施实现全覆盖。

开展农业污染控源减排。推进农田沟渠、塘堰等灌排系统进行生态化改造，研究构建农田退水闭路循环回用与生态拦截体系，在夏仕港周边试点开展农业面源污染与农田退水监测试点。加强国省考断面周边及重点河流秸秆禁抛管理。推进水产养殖整治，规范设置养殖尾水排放口，严格落实池塘养殖尾水排放标准。实施养殖池塘生态化改造，促进池塘养殖尾水达标排放或循环利用。推广生态健康养殖技术模式，强化水产养殖投入品监管，提升水产健康养殖水平。

加强船舶港口废水排放监管。持续开展内河船舶生活污水防污设施、船舶垃圾储存容器改造，严格散货船舶苫盖航行，避免沿途抛洒污染水质。完善船舶油污水等污染物接收、转运和处置能力建设，推进船舶生活污水、生活垃圾与城市环卫公共处理有效衔接，建立船舶污染物“船—港—城”一体化处理模式。到

2025年，船舶垃圾分类纳入市政（环卫）处理系统处置。严控船舶含油废水、生活污水、化学品洗舱水违规排放。加快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电子联单系统安装和使用，积极推动长江干线船舶水污染物联合监管，严厉打击化学品非法水上运输。

第三节 加大水生态保护修复

推进水生态保护修复。全面开展全市河湖水生态状况摸底调查及评估，掌握鱼类、底栖生物、浮游生物和水生植物状况，明确水生态保护目标及方案。建立健全河流湖泊休养生息长效机制，探索恢复土著鱼类和水生植物。开展河湖生态缓冲带试点，采用人工湿地、氮磷养分拦截沟渠等生态措施，构建多梯度的生态缓冲带，提升河湖生态系统完整性和生态服务功能。持续开展湖滨、河口湿地建设，加大长江（靖江市）沿岸、江心洲（马洲岛）重要湿地保护力度，推进城乡小微湿地保护修复，形成滨江岸线、马洲岛岸线特色湿地生态保护带。因地制宜建设尾水湿地，培育建设一批试点工程。

推进美丽河湖建设。因地制宜推进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推进河湖空间形态修复，实施河湖堤岸生态化建设，拆除或生态化改造阻隔鱼类洄游、影响生态的拦河构筑物，恢复河湖自然生态面貌。实施“活水绕城（镇）”工程，合理建设亲水便民设施，提升公众亲水环境品质。加快推进农村生态河道建设，构建“互联互通、引排顺畅、水清岸洁、生态良好”的农村河网水系。开展河湖文化挖掘和文化设施建设，保护传承展示靖江水文化。到

2025年，建成农村生态河道110条，将夏仕港建成美丽河湖，实现“清水绿岸、鱼翔浅底”。

第四节 着力保障河湖生态用水

严格水资源节约利用和保护。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以水定城、以水定业，加强节约用水管理，科学制定用水定额并动态调整。大力推动农业、工业、服务业等各领域节水，积极推进节水型社会和节水型城市建设。加强取水用水过程管理，实施地下水取水总量与水位双控。巩固和深化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成果，建立健全农业节水长效机制，加强农业用水终端管理。推动非常规水利用，鼓励再生水回用和雨洪资源利用，开展水效领跑者引领行动。完善再生水循环利用体系，积极推进城乡再生供水改造，鼓励工业生产、城市绿化、道路清扫、车辆冲洗、建筑施工以及生态景观用水优先使用再生水。到2025年，用水总量控制在3.705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较2020年下降10%。

保障河湖生态流量。科学规划入江闸坝控制和管理，建立智慧控制系统，优化区域水资源调配。实施长江引调水，利用现有水利工程设施，采取“西引东排，北纳南泄”以及大循环、小封闭的调水方案，形成人工调度活水体系，引调长江水进入内河，加速河道水体流动，提高水环境容量。

第五节 加强水环境安全保障

强化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全面开展彭蠡港等集中式饮用水水

源地环境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加快整治或取缔违法违规设施。开展取水口上游入江河流水污染调查和防治，确保入江河流水质稳定达标。完善水质预警监测自动站建设，提高上游水质特征污染物和突发性污染监测预警能力，提升重大水污染事件预防与应急防范能力建设。加强明湖应急备用水源地监督管理，开展应急水源地专项整治。推进饮用水水源地周边风险隐患管控，加强垃圾填埋场遗留地块等历史遗留问题监管。加强盐泰锡常宜铁路等交通设施穿越饮用水水源地施工、运营过程中污染防控。

加强长江水上环境风险防范。强化长江水上危险化学品运输环境风险防范，严厉打击危化品非法水上运输及油污水、化学品洗舱水等非法转运处置行为。以长江沿线、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等敏感目标为重点，开展水环境安全工程建设，健全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防控体系。充分利用大数据和空间信息技术，建立水生态环境风险评估与预警体系，推进上下游水上运输信息联通共享，做好风险防范。

第七章 加强土壤和农业农村污染治理，实现“净土永护”

巩固土壤污染防治先行区建设成效，强化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系统防治，提高土壤安全利用水平。以乡村振兴为统领，深入推进农业农村环境治理，建设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实现“净土永护”。

第一节 深入推进农业农村污染治理

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启动新一轮农村人居环境改善提升五年行动，扩大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建立农村垃圾“户分类投放、村分拣收集、镇回收清运、有机垃圾生态处理”的分类收集处置体系。到 2025 年，行政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占比达到 80%，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 100%。以东进、安武、徐周等美丽宜居乡村、特色田园乡村建设为重点，整合产业、文化、水系等资源，串点、连线、成片，加快打造特色乡村示范区，创建美丽宜居乡村集群，力争美丽宜居乡村建成率达到 100%。编制农村黑臭水体综合治理方案，统筹推进农村黑臭水体治理与农村生活污水、畜禽粪污、水产养殖、种植业面源污染、改厕等治理工作，逐步消除农村地区房前屋后河塘沟渠和群众反映强烈的黑臭水体。

深入开展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持续开展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推行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有机肥替代部分化肥、水肥一体化等节肥技术，到 2025 年化肥使用量减少 5%以上。推进绿色防控，重点推广生物防控技术，开展绿色防控示范区建设。以生祠镇、斜桥镇、马桥镇等秸秆产生量较大的乡镇为重点，探索集农作物秸秆收运、原料生产及制造于一体的三产融合模式，推动农作物秸秆高值化利用。加快建立完善废旧农膜废弃物回收处置体系，积极探索将废旧地膜纳入农村生活垃圾处理体系，示范推广强化耐候膜、加厚地膜等易回收地膜和地膜减量替代技术推广应用标准地膜。推进蔬菜残体集中腐熟还

田、废旧农膜回收等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到 2025 年，农膜回收率达到 99%。

强化养殖业污染治理。加快畜禽规模养殖场户配套建设养殖废弃物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设施，因地制宜采取种养结合、沼气利用、发酵床养殖、有机肥加工、分散收集集中处理等模式，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到 2025 年，规模养殖场废弃物治理率 95%以上，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100%。积极推广生态健康养殖新技术，推广应用节水、节料等清洁养殖工艺，打造一批农牧结合、生态循环发展模式。到 2025 年，创建省级畜牧生态健康养殖示范场 25 个，畜禽生态健康养殖比重达到 85%以上。

第二节 加强土壤污染和地下水系统防控

持续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状况调查与评估。深入推进土壤环境调查评估，完善污染场地档案和数据库系统，强化成果应用。启动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开展化学品生产企业以及工业园区、垃圾填埋场、加油站等重点污染源地下水状况调查评估，摸清地下水环境风险及其对周边环境的潜在风险。

防范新增土壤污染。及时更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名录，按照责任书要求，持续开展年度考核，督促企业开展土壤环境监测、污染隐患排查、依法危废处置等。鼓励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因地制宜实施管道化、密闭化改造、重点区域防腐防渗改造及物料、污水、废气管线架空建设和改造，从源头上消除土壤污染。以华晟重金属防控有限公司为试点，开展企业全生命周期管理。

在靖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江阴—靖江工业园区及省级重点监管企业周边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监测。

加强地下水环境风险管控。进一步开展地下水分级分区划定，实施水量与水位“双控”管理。强化地下水污染源及周边风险管控，推动落实工业集中区、重点监管企业、垃圾填埋场等区域实施必要的防渗漏改造，开展监控预警体系建设。统筹规划农业灌溉取水水源，避免在土壤渗透性强、地下水位高、地下水露头区进行再生水灌溉，降低农业面源污染对地下水水质影响。对不规范的地下取水口开展封井回填，或改造成为应急水源、地下水监测井。

第三节 严格管控土壤污染风险

推进农用地分类管理和安全利用。严格落实农用地分类管理，实施精细化管理。建立优先保护类耕地保护措施清单，严格保护优先保护类农用地，确保面积不减少、质量不下降。对安全利用类耕地，应当优先采取农艺调控、替代种植、轮作、间作等措施，阻断或者减少污染物和其他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农作物可食部分，降低农产品超标风险。加强严格管控类耕地监管，积极推进划定特定农产品严格管控区，鼓励采取种植结构调整、退耕还林等措施推进严格管控类耕地安全利用。动态调整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开展产地土壤与农产品协同监测，加强农业投入品使用监管。

严格污染地块准入管理。开展电镀、化工、涉重等重点行业

遗留存在土壤污染风险地块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督促污染地块土地使用权人或污染责任人及时按照国家相关规范开展风险评估。根据调查评估结果，合理规划污染地块用途，鼓励将农药、化工等行业中的重度污染地块规划为住宅、学校、养老机构等之外的非敏感用地。强化建设用地再开发利用联动监管，严格建设用地再开发利用准入管理。组织做好暂不开发利用地块的风险管控，防范污染风险扩大。加强污染地块安全再利用监督，落实各部门信息共享和联动管理制度，及时查处违法行为，防止非法开发利用。

强化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治理修复。加强对关停、搬迁企业遗留场地污染地块排查和风险管控，按照“谁污染，谁治理”原则，进行重点地区和重点地块污染修复，开展治理与修复效果评估。严格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内地块的准入管理，未依法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的地块，不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和修复无关的项目。以镉污染耕地为重点，采取不影响农业生产、不降低土壤生产功能的生物修复措施，开展农用地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推广绿色修复理念，防控修复过程二次污染。

加强土壤污染监管。构建土壤和地下水一体化监测预警网络，纳入园区环境信息化管理体系，督促建立土壤污染防范机制。制定针对不同用途暂不开发利用地块的土壤环境管理措施，建立多部门未利用地定期巡查制度，重点加强对纳入耕地后备资源未

利用地的监管，对造成土壤污染的行为实行污染追责。

第四节 加强重金属污染治理

严格重金属污染总量控制。严格涉重金属企业环境准入管理，严格落实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在电镀集中区等重点区域，实施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等量替代”或“减量替代”，确保重点行业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削减达到市定目标。动态更新全口径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清单，及时将相关企业纳入“双随机、一公开”环境监管，严厉打击涉重环境违法行为。

深化重点行业重金属污染综合整治。持续做好涉镉等重点行业隐患排查和整治，淘汰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落后产能，加大电镀、涉铅、酸洗等行业企业生产工艺提升改造力度。继续开展金属表面处理等涉重企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研究推进铅、铬等重金属全生命周期环境管理，进一步规范电镀污泥、表面处理废物的贮存、转移、处置。推进新增电镀企业入园发展，实施园区废水重金属减排。开展土壤与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能力建设，通过完善现场快速检测设备、建立专业实验室、加强实验室分析能力等，提高综合防治水平。有序推进酸洗中心、电镀中心二期（含绿色化改造）建设。

第八章 聚焦长江生态保护与修复，提升生态服务功能

全面贯彻落实《长江保护法》，把修复长江生态环境摆在压倒性位置，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修复，加大生物多样性保护力度，强化生态保护监管，将长江靖江段打造成“十里岸绿、九港水美、一山灵秀”的长江生态环境特色示范区段。

第一节 优化沿江生态保护格局

优化生态安全格局。以生态保护红线为主体，以滨江岸线、区域河网干流及主干道路绿色廊道为骨干，着力构建“一轴一片四廊多节点”的生态空间体系。“一轴”为长江生态轴，“一片”为生态农业发展片，“四廊”为上六圩港生态廊、二通道生态廊、百花港—罗家港生态廊、夏仕港生态廊。“多节点”为孤山风景区、东湖公园、牧城公园、“东线第一帆”纪念公园、长江大桥生态公园、滨江湿地公园、夏仕港生态公园、孝化湖生态公园等生态板块。落实长江经济带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纠错机制，设定长江岸线1公里及外围5公里范围内国土空间准入条件，逐步退出不符合功能定位项目。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危化品码头、化工企业。

系统保护修复沿江生态系统。构建“一带两廊、三区四片、一岛多点”的长江岸线生态空间格局，实施“百里美丽江堤”改造工程，集聚绿色发展、休闲文旅功能，打造长江北岸最美风景走廊，推动生态、生活、生产有机融合。加强岸线水系、水质保护、水岸保护、护岸植被选择，推进长江堤岸全境重修，逐步恢复长

江自然岸线与水生生物群落，形成长江大桥至牧城公园十公里左右生态绿岸。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全面推行林长制，加强森林经营和退化林修复，提升森林质量和生态服务功能。加强江心洲等重要湿地保护区建设，推进退耕退渔、退养还湿、不合理占用滨江湿地恢复等工程建设，在滨江岸线及马洲岛岸线周边形成特色湿地生态保护带，到 2025 年，自然湿地保护率提高到 60% 以上。持续抓好长江“十年禁渔”，全面落实长江流域禁渔禁捕工作。

创新生态保护修复举措。在沿江、城市近郊、工业集聚区周边等区域，稳步推进生态安全缓冲区建设，引导在重点排污口下游、支流汇入干流处等关键节点因地制宜建设人工湿地等水质净化工程设施，切实减少污染负荷。推动建设自然生态修复试验区试点，严格落实自然生态保护修复负面清单制度，进行科学、合理、适度的干预措施，促进生态系统的自我调节和有序演化，推动生态系统修复完善。

第二节 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

持续加大生物多样性保护力度。推进马洲岛生物多样性综合观测站建设，形成“天地空一体化”的生物多样性观测体系。到 2025 年，完成“马洲岛站”建设，力争达到省部级观测站标准。以长江重要湿地、长江江豚、珍稀水鸟等具有长江特色的生物多样性作为长期观测研究对象，继续深化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加强珍稀、濒危水生野生生物物种调查和保护，保护靖江香沙芋、

中华绒螯蟹鳊鱼等种质资源，建立“生态环境指示物种清单”。开展珍稀濒危水生生物和重要水产种质资源地和迁地保护，提高水生生物多样性。

严控外来物种入侵。开展外来入侵物种调查、监测和预警，制定外来入侵物种名录。加强对自然保护地、靖江香沙芋种质资源保护区、长江靖江段中华绒螯蟹鳊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等重点区域外来入侵防控工作监督，建立外来物种风险评价和管理机制，根据风险级别分类管理。强化引入物种检疫管理，严格规范外来物种引入和释放。逐步建立外来入侵物种监测系统和鉴定、预警制度。

第三节 加强生态空间监管

全面强化生态空间管控。严格落实《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监督管理办法》，按照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的要求，加强5大类7个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保护与管控，切实维护生态安全。推进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的生态环境问题整治，有序腾退孤山风景名胜区等生态保护红线内工业用地，退出土地用于生态空间建设。在招商引资和项目审批中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要求，严格控制重要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的建设活动、严格产业准入。研究开展生态系统保护成效监测评估，对实施全过程生态质量、环境质量变化情况进行监测。

推进自然保护地监管。以孤山风景区为核心，加快整合归并优化各类保护地，科学划定保护地类型范围及分区，构建以自然

保护区为主体、自然公园为基础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强化自然保护地规范化建设,开展勘界立标,建立矢量数据库。深入推进“绿盾”自然保护地强化监督工作,加强自然生态执法能力建设,严格查处自然保护地内各类违法违规开发建设活动。

强化生态保护执法监督。进一步推进靖江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平台的信息化、平台化建设,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基础调查和人类活动遥感监测,及时发现、移交、查处各类生态破坏问题并监督保护修复情况。以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为重点,依法统一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强化与自然资源、水利、林业等相关部门协同执法,完善执法信息移交、反馈机制。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和自然追究制度,加大对挤占生态空间和受损害重要生态系统行为的惩处力度,对违反生态保护管控要求,造成生态破坏的单位和人员依法追究 responsibility。

积极开展生态文明建设。在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基础上,创建成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持续开展国家级、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镇(街道)、村(社区)创建活动,不断提高生态文明建设水平。研究开展“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积极探索符合靖江特色的“两山”转化路径模式,将生态资源优势转变为经济发展优势,实现生态惠民富民与绿色共享,提高人民的获得感幸福感。

第九章 强化环境风险系统防控, 守牢环境安全底线

牢固树立环境风险防控底线思维,把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首位,强化危险废物、重金属、核与辐射风险管控,加强新污染物治理,健全环境应急体系,保障生态环境健康。

第一节 强化环境风险预警防控与应急

加强环境风险源头防控。强化区域开发和项目建设的环境风险评估,对涉及有毒有害化学品、重金属和新污染物项目,严格环境准入把关。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措施、危险废物、应急预案等环境安全监管。深入分析排查自然生态、饮用水源、大气、土壤、噪声、固危废、核与辐射、环境信访、重大舆情等各个领域可能存在的重大风险隐患,制定重大风险隐患清单。

完善环境风险预警防控体系。常态化推进环境风险企业突发生态环境事件风险隐患排查,实施环境风险差异化动态管理。推进电镀工业园、涉危涉重企业、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及重要入江支流环境风险调查评估,协同推进生态环境污染综合防治、风险防控与生态恢复。加强危化品、危险废物运输风险管控及船舶溢油风险防范。充分利用大数据和空间信息技术,建立生态环境风险评估与预警体系,通过生态环境风险智能识别,将生态环境风险纳入常态化管理。切实做好环保项目“邻避”防范化解工作。

强化生态环境应急管理。开展全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编,推进涉危涉重企业电子化备案全覆盖。健全环境应急响应工作机制,强化应急、公安、消防、水利、交通运输、住建、生态

环境等部门间应急联动，坚决遏制重特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发生。推进跨行政区域、跨流域上下游环境应急联动机制建设，提高信息互通、资源共享和协同处置能力。加强专业化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完善应急物资储备，加强应急监测装备配置，定期开展应急监测演练，增强实战能力。加快培养环境风险应急专家，建立健全专家参与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和日常环境应急管理工作机制。健全防范化解突发生态环境事件风险和应急准备责任体系，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探索建立社会化生态环境应急救援机制。

第二节 强化危险废物医疗废物收集处理

提升危废收集处置能力。建立健全危险废物收运体系，以江阴—靖江工业园区、城南园区等工业园区为试点，开展工业园区危险废物收集机制和网络建设。开展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绿岛”试点建设，有序推进靖江市电镀集中区危废暂存库建设。推进中小微企业危废收集贮存试点建设，破解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储存难题。加快固体废物综合处置中心建设。推进废乳化液、废酸等突出类别危险废物处置能力建设。

补齐医疗废物处置与应急能力短板。推动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处置体系向农村地区覆盖，城市建成区医疗废物全部实现无害化处置。加强医疗机构废弃物分类管理，严格做好医疗废物、生活垃圾、输液瓶（袋）等废弃物的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贮存等工作。高度重视医疗机构污水规范化处理，加强污水收集、设

施运行、污泥排放的监督管理。

加强危险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加强涉危险废物项目审批管理，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危废产生量大、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跨区域统筹解决的项目。推行危险废物分类分级管理，强化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管控，有序、有重点地对产生、收集、储存、转移、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企业开展全过程环境安全监管。深入推进危险废物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强化部门联动协调和信息共享，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倾倒等违法犯罪行为。建立危险废物产生及经营单位环境信用评价制度，对违法企业纳入环境保护领域违法失信名单，进行公开曝光。

第三节 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推进固体废物资源化和减量化。加快推进开发区本部、城南、城北、新桥 4 个分拣处理中心建设，实现全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运输、分类、处置全过程监管、全方位规范。加快整合长强钢铁、国信电厂等工业炉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实现处置能力与产废情况总体匹配。建设循环经济产业园，提升固废资源化利用水平。到 2025 年全市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达到 100%。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试点，在党政机关等公共机构强制实施垃圾分类。探索通过政府购买服务、PPP 等方式，健全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及餐厨垃圾等固体废物收运处置体系，推进垃圾收运处置系统与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系统衔接。建立健全强制报废制

度和废旧家电、消费电子等耐用消费品回收处理体系，规范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到 2025 年，实现城镇生活垃圾分类集中处理率为 98%，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超过 35%，基本实现原生垃圾“零填埋”。

加强白色污染治理。扎实推进塑料污染全链条治理，制定并发布限制生产、销售和使用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袋、塑料餐具等相关办法。有序减少不可降解塑料袋、塑料餐具、宾馆酒店一次性塑料用品、快递塑料包装等使用。积极推广替代产品，增加可循环、易回收、可降解绿色产品供给。开展河流湖泊、河流沿线、坑塘沟渠等塑料垃圾清理行动，推进农田残留地膜、农药化肥塑料包装等清理整治，建立田间废弃农药、化肥包装材料收集点，有效收集废弃农药、化肥包装材料，防止二次污染。

第四节 加强核与辐射安全监管

以医疗使用 I 类放射源、移动伽马射线探伤等为重点，加强高风险活动辐射安全监管。合理布局 5G 通信基站和变电所，优化高压线路走向，切实维护公众的环境权益。实施核与辐射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三年行动，推进“全覆盖、抓重点、查短板”的核与辐射安全隐患排查，提高核与辐射安全监管水平。加快核与辐射应急预案和配套执行程序修订，开展核与辐射事故应急演练，提升核与辐射监测应急支援能力。

第五节 推进新污染物治理

加强有毒有害化学品风险防控。开展重点行业重点化学物质

生产使用信息调查和环境危害评估，识别有毒有害化学物质。以持久性有毒有机物为重点，做好环境管理，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督促企业落实环境风险管理措施。全面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有毒有害化学物质淘汰和限制措施，强化绿色替代品和替代技术推广应用。严格执行产品质量标准中有毒有害化学物质含量限值。严格长江危险化学品运输风险管理，完善运输过程可能产生的泄漏、爆炸等应急措施，保障长江环境安全。

开展新污染治理筛查监测。强化新污染物调查评估技术集成与应用，开展新污染物筛查、评估和管控技术研究。研究在长江干流饮用水源地开展抗生素、内分泌干扰素等新型污染物试点监测。加强内分泌干扰物、抗生素、全氟化合物等污染物对环境与健康危害机理、跟踪溯源研究。强化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严格执行产品质量标准中有毒有害化学物质含量限值，对使用有毒有害化学物质或在生产过程排放新污染物的企业，全面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第十章 全面深化改革,加快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 现代化建设

立足生态环境保护重点领域，深入推进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完善生态环境管理制度，创新生态环境保护体制机制，探索具有靖江特色的生态环境治理和监管模式，强化激励约束政策供给，

加快现代化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

第一节 健全多元生态环境治理体系

实政府生态环境治理领导责任。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建立管发展必须管环保、管生产必须管环保的生态环境保护政府领导责任体系。健全生态环境绩效考核和责任追究制度，对生态环境年度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碳减排任务完成情况、生态环境质量状况、资金投入使用情况、公众满意程度等方面开展全方位考核，考核结果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实绩考核评价和奖惩任免的重要依据。实行党政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和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

落实企业生态环境治理主体责任。通过市场化手段和激励措施，引导企业建立企业生态环境管理自我约束机制，加快推进企业改进和提升污染治理设施、实施清洁原材料替代。完善生产者生态环境责任延伸制度，鼓励企业开展绿色设计、绿色改造、绿色采购，强化全生命周期绿色管理，提升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完善企业生态环境信息公开制度，在确保安全前提下，定期向社会公众开放生态环境治理设施。推进企业实施高水平的节能减排和资源环境效率管理，督促企业自觉遵守生态环境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督管理制度。

完善生态环境治理全民参与体系。健全靖江市环境新闻发布制度，完善重大信息权威发布与政策解读机制。建立靖江市环保系统新闻发言人制度，及时对社会环境新闻进行正向舆论引导。

完善公众参与靖江生态环境治理的有效渠道和合理机制，搭建信息沟通、意见表达、决策参与、监督评价为一体的生态环境保护公众参与平台。设立“环境违法曝光台”，开通环保微信投诉平台，鼓励公众对政府环保工作、企业排污行为进行监督评价。探索设立社区环保监督员、环境联委会、环境座谈会等制度，加强社区生态环境治理的有效途径。

第二节 完善生态环境管理体制机制

落实排污许可管理。落实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一证式”管理实施细则，完善企业刷卡排污的“一企一证”点源管理模式，推进固定源全过程管理和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将排污许可证作为生态环境日常执法监督的主要依据，开展排污许可专项执法检查，确保企业持证排污、按证排污。自行监测排污单位要及时公布监测和污染排放数据、污染治理措施、重污染天气应对等信息，并对信息真实性负责。

加强环境信用管理。落实排污企事业单位环保信用评价制度，依据评价结果实施分级分类监管，对守信企事业单位加大联合激励力度，在行政许可、公共采购、评先创优、金融支持、资质等级评定等方面予以支持。拓展生态环境第三方服务领域信用监管，建立信用信息互联共享机制。落实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制度，推动企业依法按时、如实披露环境信息。

健全生态环境执法监管体系。常态化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要求，全面推行生态环境执法“543”工作法，严格执行执

法公示、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规范环境执法程序。深化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统筹做好乡镇综合执法改革。进一步完善市、镇、村级环保网格化管理体系，建立健全责任落实、快速响应、协同协作、督查考核制度，落实乡镇（街道）环境问题发现责任，延伸执法触角。积极利用在线监测、无人机、无人船、走航车以及卫星遥感等科技手段，开展“非现场、不接触”执法监管。探索以政府购买方式委托第三方开展执法辅助服务。推广应用“环保脸谱”，逐步形成政府环境治理、企业自行履责、全民环境监督的现代化环境监管工作闭环。

推进司法衔接。推进生态环境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完善信息共享、案情通报、证据衔接、案件移送等工作机制，强化对破坏生态环境违法犯罪行为的查处侦办。加强环境污染刑事案件检测鉴定，加大检察机关提起生态环境公益诉讼工作力度，加强生态环境修复和损害赔偿的执行和监督，提高破坏生态环境违法成本。实施生态损害赔偿制度，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者环境保护法律责任，形成环境有价、损害担责的社会氛围，有效遏制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

第三节 健全生态环境市场治理体系

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建立健全常态化、稳定的环境治理财政资金投入机制，加大沿江生态环境保护修复、污水垃圾治理、大气污染防治、土壤治理修复等领域资金投入力度。加大对畜禽粪污、秸秆资源化利用和农田退水循环利用的补贴力度。实行污染

物排放总量控制和环境质量改善双挂钩的财政制度，建立考核资金返还评价机制，制定靖江市返还资金和结余资金使用办法，统筹用于生态环境保护。

优化价格机制。探索建立政府主导下的市场配置资源机制。完善污水处理收集征收标准，研究将污水处理、污泥处置和运行成本纳入城镇污水收费标准，建立农村污水收费为主、政府适当补贴的机制。结合垃圾分类工作，城镇地区建立起计量收费和差别化收费的机制，合理建立农村垃圾处理收费机制。推动完善节约用水水价、节能环保电价等绿色发展价格机制，落实高耗能、高污染行业差别化水价电价政策，通过补贴激励非电行业实施超低排放。全面推行项目环境绩效评价，将按效付费作为生态环境治理项目主要付费机制。

完善生态补偿机制。加大对自然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等生态功能重要区域转移支付力度，完善市场化、多元化生态补偿机制。实施水环境“双向补偿”机制，对重点国控断面、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进行水质达标提优奖励。探索建立生态用地和建设用地功能置换补偿机制。

鼓励绿色金融服务创新。加大与金融、证券、保险机构的对接和合作力度，大力发展绿色信贷、绿色担保、绿色债券、绿色保险。因地制宜探索开展排污权、收费权、政府购买服务协议及特许权协议项下收益质押担保融资，开展污水垃圾处理服务项目预期收益质押融资。发展环境治理成套设备金融租赁业务。探索

城建基础设施证券化等方式筹集资金，支持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垃圾处理设施等建设支持金融机构。健全气候投融资机制，积极探索绿色金融和碳金融服务创新，开展养殖权、排污权、用能权、碳排放权等抵质押业务。探索开展环境基础设施 PPP 与不动产投资信托资金组合，引导社会资本加大对生态环境治理投入。

第四节 健全服务高质量发展政策体系

强化环保协作与服务。深入推进生态环境领域“放管服”改革，优化环评审批程序，持续推进政府服务标准化。落实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为绿色发展水平高、治污水平高、环境管理规范的企业开辟绿色通道，营造绿色产业发展营商环境。创新生态环境治理模式，推进产业园区生态环境政策集成改革试点建设，实施集约建设、共享治污“绿岛”工程。规范生态环境治理市场，打破地区、行业壁垒，平等对待各类市场主体，减少恶性竞争，引导各类资本参与环境治理，加快形成公开透明、规范有序的环境治理市场环境。培育环境治理和生态保护市场主体，依托靖江市华晟电镀产业集中区，推进与相关单位合作，共建监测工作站，做强环保产业。

建立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开展全市生态产品功能调查，摸清生态产品底数，建立生态产品清单数据库。探索建立本地化的生态系统生产总值的核算体系，选取条件较好的镇街或区域开展生态产品价值核算。鼓励将生态环境保护修复与生态产品经营

开发权益挂钩，对开展环境治理和生态修复的社会主体，在保障生态效益和依法依规前提下，允许利用一定比例的土地、岸线发展生态农业、生态旅游获取收益。紧扣“大江美景”“埭上人家”“靖江美食”三大要素，打造特色鲜明的生态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创新生态产品价值多元实现路径，促进产业生态化、生态产业化，提升发展的含金量、含绿量、含新量。研究建立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的绿色金融体系，探索开展“生态银行”“绿色银行”试点。

第五节 提升生态环境治理能力

强化网格化环境执法监管能力。进一步完善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依托泰州市网格化信息系统，将环保专业网格纳入社会治理综合网格体系内，融入部门监管、属地管理、企业主体的责任体系，实施环境问题闭环处置管理、固定污染源电子档案管理、环保网格任务清单化管理。创新规范管、系统管、长效管“三管模式”，探索实践环境监管执法的“靖江标准”。推动环境行政执法与司法的高效衔接，鼓励设立环保警察，推动环境案件集中管辖与审理专业化。

提升生态环境监测监控能力。加密自动监测站点布设，建立健全水质监测、大气监测网格，完善“天空地”一体化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加快智慧环保监测监控指挥中心建设，强化卫星遥感、无人机、无人船、污染治理设施用电状况监测等高新技术、先进装备与系统的应用，对重点排污单位、机动车、加油站等固定源、移动源等实施在线监控，提高环境监测的立体化、自动化、智能

化水平。加快建设生态环境大数据库，推动跨部门业务协同和数据共享，全方位容纳地理、气象、水文、地质、基础设施等各类生态环境数据信息，为靖江市生态环境管理及政策方案制定提供数据和技术参考。

强化生态环境科技创新。开展沿江生态保护与修复、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与修复、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防控、重金属减排、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和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等技术集成与应用示范研究，大力推进科研成果转化应用，促进环保产业发展，提升解决生态环境实际问题的水平。

第十一章 保障措施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

市人民政府负责将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措施和重大工程部署分解落实到区相关部门和镇街（园区）。相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制定落实方案计划，推动目标任务落实。充分发挥人大、政协对生态环保工作的监督作用，每年向人民代表大会报告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定期向政协通报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并将规划实施与工程项目紧密结合。

第二节 加大资金投入

落实生态环保财政投入预算保障，积极对上争取各类环保资金，设立专项资金，逐年增加绿色发展、环境质量改善、生态保

护试点示范区等领域的财政投入，切实保障高质量发展。继续完善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社会参与的资本运作机制，吸引多元化社会资本进入生态环境保护领域。发展绿色金融，引导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环保的金融支持。加强资金绩效管理，对资金使用过程进行过程跟踪，对资金使用绩效进行评价。

第三节 细化考核评估

建立健全考核评估制度，实施对规划落实情况的阶段性评估和持续性跟踪。每年对规划实施进展情况开展督促检查、调度分析和年度评估，并分别于 2023 年和 2025 年对规划进行中期评估和终期考核，相关评估考核结果纳入市政府及有关部门绩效考评，并鼓励公众监督。市政府每年向人大和政协报告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进展，主动接受人大和政协的监督和检查；人大和政协主动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进行督查，及时发现问题，及时整改，促进工作推进。

第四节 推进铁军建设

完善监测人员配置，强化监测能力支撑。围绕应对气候变化、固废和化学品环境管理、土壤环境监管等急需紧缺领域，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技术人才队伍建设，培养青年拔尖人才与领军人才，强化环保人才和科技支撑。通过业务培训、比赛竞赛、挂职锻炼、经验交流等多种形式，不断深化环境队伍业务能力建设。继续推进镇街（园区）环保机构建设，落实人员、职责、经费、场所、装备配置。开展乡镇环保人员法律法规知识和业务技能等方面培

训，提高依法履职能力。

第五节 强化项目支撑

聚焦靖江市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和重点问题，重点实施绿色低碳发展、“蓝天常驻”、“清水入江”、“净土永护”、长江生态保护修复、生态环境风险防控及生态环境治理能力提升七大类工程（见附表1），建立靖江市生态环境保护重点项目储备库。建立重大工程项目分类实施机制，对以政府资金投入为主体的工程项目，要积极争取中央财政资金以及江苏省和泰州市相关环保专项资金。对于以企业为治理主体工程项目，推行地方政策与规范要求，建立激励机制，推进工程任务实施。对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改造、生活垃圾清运处理与处置等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相关工程项目，引导金融机构和社会资本加大生态环保项目的投入力度。强化项目环境绩效管理，建立资金使用与环境绩效并重的项目绩效考核体系，落实重点项目目标责任，提升项目建设的全过程精细化、标准化管理水平。

附表 1

靖江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重点工程项目表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总投资（万元）	建设期限（年）	责任单位
一、绿色低碳发展工程				
烧结砖瓦行业升级改造	推进靖江市隆丰砖瓦厂、靖江市红光兴元新型建筑材料厂等企业轮窑改隧道窑。	20600	2021-2023	市工信局、相关企业
绿色制造示范工程	在空调暖通、节能环保等优势产业，创建 5 家绿色工厂；加快靖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国家级生态工业园区。	-	2021-2025	市工信局、开发区
清洁能源工程	加快江苏苏源热电煤改气，推进清洁能源替代，加大天然气消费比重。	110000	2021-2025	市发展改革委、城南园区
车汇莱汽车拆解及再制造项目	用地约 1200 亩，其中：一期拟用地约 500 亩。以汽车零部件智能再制造及汽车回收拆解为核心，开展各类汽车零部件资源循环利用再制造及汽车后市场综合服务。	360000	2021-2025	市发展改革委、开发区
二、“蓝天常驻”工程				
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工程	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查，对重点行业 and 重点企业实施升级改造。	7000	2021-2025	市生态环境局
工业企业搬迁改造	江苏永益铸管股份有限公司搬迁改造。	43000	2021-2025	江苏永益铸管股份有限公司、城南园区、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
VOCs 治理“绿岛”	在靖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本部、城北园区建设涂装中心，实现喷涂企业 VOCs 集中处理，降低企业治污成本。	16000	2021-2025	靖江市港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江苏铖昀涂装有限公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总投资（万元）	建设期限（年）	责任单位
				司、开发区、城北园区、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
工地扬尘治理	对施工工地实施硬质围挡、裸土覆盖、车辆冲洗、路面硬化、土方湿法作业、渣土车辆密闭运输等 6 个抑尘措施全覆盖。	500	2021-2023	市住建局
“清洁城市”工程	开展“清洁城市”行动，提高道路清扫机械化和精细化作业水平，到 2025 年，主城区基本实现机械化清扫全覆盖，镇级达到 80%以上。	2400	2021-2025	市城管局
三、“清水入江”工程				
国省考断面河流整治及通江河流水质调查	全市通江河流全流域开展“查、测、溯”水质摸底调查，优先对列入“十四五”期间国考断面 2 条河流、省考断面 5 条河流开展水质提升整治。	20000	2021-2025	市生态环境局
工业污水处理厂建设	加快处理规模 1500m ³ /d 的新港东部污水处理厂及科教产业园配套专用污水管道、附属设施建设。	2500	2020-2024	市住建局、开发区科教产业园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改造工程	新建华汇水务有限公司城市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完成 352 个小区雨污分流和阳台水改造，铺设污水管网 120 公里，疏通检测污水管网 200 公里，建立 GIS 系统；开展新港污水处理厂扩建改造。	约 23800	2020-2024	市住建局、华靖公司
饮用水源地保护工程	完善彭蠡港饮用水源地建设，建立水源地水质在线自动监测系统；强化日常监管与工程维护，确保取水口水质稳定达标；加强备用水源地（明湖）水环境安全建设。	3000	2020-2025	市生态环境局
农业面源整治工程	建设夏仕港农田退水试点，对农田沟渠、塘堰等灌排系统进行生态化改造，加强农田尾水回用管理。开展养殖池塘生态化改造，推动养殖尾水资源化利用或达标排放。	3000	2021-2025	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
水土保持工程	实施小流域综合治理、水土保持林建设、水土监测项目等项目建设。	1200	2021-2025	市水利局
村庄生活污水治理 PPP 项目	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PPP 项目一期工程，对靖江市下辖 11 个镇街 1093 个自然村，约 5 万户农村居民的生活污水进行收集和处理，确保沿	99851.5	2018-2022	市住建局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总投资（万元）	建设期限（年）	责任单位
	江 4 公里、39 条入河道等重点区域污水处理设施实现全覆盖。			
农村生态河道治理	疏浚县乡河道 110 条，总长度约 448.48km。	9000	2021-2025	市水利局
四、“净土永护”工程				
土壤和地下水调查工程	对拟再开发利用的电镀、化工、涉重等重点行业污染地块开展调查评估；启动地下水污染调查，开展化学品生产企业以及工业园区、垃圾填埋场、加油站等重点污染源地下水状况调查评估。	1000	2021-2025	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及相关企业
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工程	对存在土壤环境风险的搬迁遗留地块开展场地风险管控。	2000	2021-2025	市生态环境局
电镀集中区废水收集智能化改造工程	在电镀集中区新建合镍废水应急及深度处理系统、含铬废水应急及深度处理系统、含氰废水深度处理系统、酸碱废水处理系统等，新增各类建（构）筑物 77 座（套）；购置安装设备 7896 台（套）	1200	2021-2025	开发区
土壤与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能力建设	完善现场快速检测设备、加强实验室分析能力建设、建立专业实验室及重金属分析检测能力，提高专业技能。	300	2021-2025	市生态环境局
土壤重点监管企业周边环境监测	完成 50 家左右土壤重点监管企业周边环境监测。	750	2021-2025	市生态环境局
五、长江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夏仕港生态涵养工程	紧扣“幸福河湖”目标，高起点规划沿线生态景观节点建设，加大沿线“散乱污”企业、“两违”整治力度，深入开展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增强夏仕港清水通道和生态涵养功能。	50000	2021-2025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
长三角生物多样性马洲岛观测点	基于湿地生态系统定位观测站建设要求，加快马洲岛生物多样性综合观测站建设，完善基础设施、实验室和观测设施建设，配备相关观测和分	986	2021-2025	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总投资（万元）	建设期限（年）	责任单位
（站）	析仪器、设备和装置。			
长江岸线湿地生态保护工程	加强岸线水系、水质保护、水岸保护、护岸植被选择、栖息地生物环境保护。采取工程围栏封育、设置警示牌、界碑加强湿地生物资源保护，修建堤岸，建立垃圾收集及无害化处理设施等。	4000	2020-2025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水利局
长江堤防提升改造及生态修复工程	实施75.6千米长江堤防及其沿线126座穿堤建筑物提升加固及生态修复工程。	172194	2021-2025	市水利局
滨江复绿工程	对长江沿线周边（青龙港至文东港）段进行土方回填、整平、苗木栽种，面积约18万平方米。	1100	2021	新桥镇
城市生态屏障	解决城区与外围地块绿地分布较少，绿色开放空间分布不均的问题，在适宜地段，尤其水系交汇处或水系、道路节点处适当增加绿地，提高生态服务效益。	2000	2020-2025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住建局
生态红线区域保护与生态修复工程	针对生态红线区域出现生态破坏的区域采取生态修复工程，主要包括渔业资源的保护、水源水质保护、湿地生态系统保护、自然与人文景观的保护以及种质资源保护等几方面。对企业及重型港口码头进行违规装置的拆除，加强港口生态建设，严控船舶及港口污水的排放及固废、废渣的堆置。	6500	2020-2025	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六、生态环境风险防控工程				
固体废物处置项目	推进开发区固体废物处置中心一期项目建设，焚烧设计规模4万吨/年、废液物化处理3.5万吨/年、废包装桶回收利用72万只/年。	55936	2021-2023	开发区
	靖江中环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设达到规模焚烧3万吨/年、废液物化处理3万吨/年、污泥干化1.5万吨/年、废矿物油回收3万吨/年、废包装桶回收利用72万只/年的综合处理能力。	37000	2021	靖江中环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总投资（万元）	建设期限（年）	责任单位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建设一座日处理能力 1200t 的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工程，分两期建设。一期规模 800t/d，采用 2×400t/d 的焚烧线，配一套 15MW 凝汽式汽轮发电机组；二期增加一条 400t/d 的焚烧线和一套 7.5MW；本工程配套 60t/d 的市政污泥（含水率 80%）干化生产线；建设一座日处理 5t 的畜禽尸体无害化处理厂；建设一个园区管理中心，建筑面积约 4000 平方米。	48076.58	2021-2022	市城管局、靖江粤丰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配套填埋场（含飞灰）	新建填埋场库容为 18.24 万立方米，本项目固化稳定化飞灰处理规模为 40t/d，原生生活垃圾暂存处理规模折合成每天约为 70t/d。	8950.72	2021-2022	市城管局、城投公司
建筑装饰垃圾处理及垃圾焚烧发电厂炉渣综合利用项目	本项目占地 53033 平方米，新建建筑装饰垃圾处理规模为 18 万吨/年、炉渣处理规模为 7.2 万吨/年、大件垃圾处理规模为 0.72 万吨/年、再生砖生产规模为 2500 万块/年的生产线各一条。	14161.62	2021-2022	市城管局、城投公司
城区生活垃圾智能分类系统建设项目	建设再生资源回收点、智能垃圾分类点、建设垃圾回收站、智能垃圾分类系统、垃圾回收车、垃圾箱等。	5000	2020-2025	市城管局、城投公司
滨江办事处中转站	项目占地为 4600 平方米，约 6.9 亩地。该垃圾中转站建设设备用房（用于垃圾中转，日处理垃圾能力 200 吨/日）、办公服务用房（办公室、会议室、职工休息室、职工食堂浴室、仓库等）、停车位、道路、绿化等。	3000	2021	市城管局、城建集团
餐厨废弃物处理项目	建设一座日处理规模 80t/d（含废弃油脂 8 t/d）的餐厨废弃物处理厂，分两期建设，其中一期即本期餐厨废弃物处理规模 50t/d（含废弃油脂 5t/d）；二期再增加餐厨废弃物处理规模 30t/d（含废弃油脂 3t/d）。	3106.22	2021	市城管局、靖江粤丰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七、生态环境治理能力提升工程				
智慧环保监测监控指挥中心建设	运用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地理信息等技术手段，集成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测数据、视频监控数据、网格化环境监管数据、大气环境自动监	600	2021-2023	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总投资（万元）	建设期限（年）	责任单位
	测网格数据、水质自动监测数据等，建设实体化运行的指挥中心。			
靖江市大气环境自动监测网格建设	在全市重点区域布建 120 余个大气监测微站。	1500	2021-2022	市生态环境局
靖江市十圩港水系及城区河道水质监测网建设	在靖江市十圩港水系以及城区河流沿线布设 40 余台黑臭水体自动监测站、20 余台地表水自动监测站、5 台移动式水质自动监测站（走航船），开发水质监测平台。	2500	2021-2023	市生态环境局
工业园区污染物限值限量管理	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和技术规范，结合靖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实际，编制靖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限值限量管理实施方案。	48	2021-2022	开发区、市生态环境局
	根据靖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实际情况，开展园区及周边空气、地表水监测站点布设，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及自动留样、校准等辅助设备，实时监测获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流量等数据，建立完善适应园区限值限量管理的环境监测监控能力。	748	2021-2022	开发区、市生态环境局